

国土资源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(2006年本)》和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(2006年本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14078.htm 国土资源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（2006年本）》和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（2006年本）》的通知(国土资发〔2006〕296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（经委）：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5〕40号），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，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产业结构调整，依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05年本）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0号）和国家有关产业政策、土地供应政策，国土资源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（2006年本）》和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（2006年本）》（以下分别简称《限制目录》和《禁止目录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一、本通知的规定适用于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建设项目。二、凡列入《限制目录》第一至第十类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、装备的建设项目，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；凡列入《限制目录》第十一至第十四类的建设项目，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，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。三、凡列入《禁止目录》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、装备的建设项目，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

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。四、按照国务院批准的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，凡采用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、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建设项目，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